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鮑勇睿即鮑治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林漢青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7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
18 算及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鮑勇睿即鮑治平應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23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24 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5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
26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
27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28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9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30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
31 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01 ，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02 。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
04 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05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
06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
07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8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
09 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
10 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
11 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12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13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
14 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
15 ，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16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17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合先敘明
18 。

19 二、債務人鮑勇睿即鮑治平（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110年9月6
20 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0年10月29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6
21 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因清
22 算財團安聯人壽保單及三商銀存款合計2527元、臺灣土地銀
23 行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案款145761元、富邦人壽保單8611
24 元、合計156899元，已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
25 及方法，並依該分配表將該款項分配予各債權人，且將該分
26 配表公告在案，債權人均無異議，乃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
27 經確定，此有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111年度司執消
28 債清字第14號等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

29 三、經查：

30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

31 1.債務人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擔任臨時

01 工，月薪15000元，但每月有領取兒少補助2047元、租屋補
02 貼每月4000元，其每月支出為17000元，要扶養子女1人，每
03 月1萬元；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在泰陽橡膠廠
04 股份有限公司上班，月薪每月22000元，每月有兒少補助204
05 7元、租屋補貼4000元，每月個人支出為17516元，要扶養子
06 女1人，每月支出8758元，又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
07 日擔任臨時工，每月薪資18000元，有兒少補助2047元、租
08 屋補貼4000元、個人支出每月14000元，扶養子1名，每月費
09 用9283元，113年1月1日起至今，擔任臨時工，每個薪資220
10 00元，有租屋補貼5600元，兒少補助2047元等情，業據債務
11 人陳述明確，復有債務人提出臺灣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摺明
12 細、泰陽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薪資表、戶口名簿影本、稅務
13 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附卷可稽，是債務人於裁
14 定開始清算後，其每月薪資、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15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即110年10
16 月29日至110年12月31日每月薪資、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7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7859元 {計算
18 式：【(15000+2047+0000-00000-00000)×3=-1785
19 9】}，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每月薪資、固定收入
2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127
21 6元 {計算式：【(22000+2047+0000-00000-0000)×12=2
22 1276】}，即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每月薪資、固定
23 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
24 9168元 {計算式：【(18000+2047+0000-00000-0000)×12
25 =9168】}，即113年1月1日至今每月薪資、固定收入扣
26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1576
27 元 {計算式：【(22000+2047+0000-00000-0000)×12=21
28 576】}，從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後至今之每月薪資、
29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為34161元(計算式：-17859+21276+9168+21576=3416
31 1)。

01 2.又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109年9月5日起至110
02 年9月6日止，在泰陽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上班，月薪18000
03 元，有兒少補助2047元、租屋補貼4000元，個人每月支出為
04 17516元，扶養子女1人，每月8758元；108年9月4日至109年
05 9月5日，在泰陽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上班，月薪20000元，
06 有兒少補助1969元、租屋補貼4000元，個人每月支出為1657
07 6元，扶養子女1人，每月8288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訊
08 問時陳述明確，復有鮑靖濤臺中漢口路郵局存摺明細、債務
09 人臺中中清路郵局存摺明細、泰陽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薪資
10 表附卷可稽，故債務人109年9月5日至110年9月6日期間每月
11 薪資、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2 用之數額為-26724元 {計算式:【(18000+2047+0000-000
13 00-0000)×12=-26724】}，債務人108年9月4日至109年9
14 月5日期間每月薪資、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5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3260元 {計算式:【(20000+19
16 69+0000-00000-0000)×12=13260】}，從而債務人聲請
17 清算前二年之每月薪資、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13464元 {計算式:【(-26724
19 +13260=-13464】}，又本件普通債權人分配之金額為156
20 899元，有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附卷可稽，亦
21 即普通債權人分配到之金額，顯高於債務人於清算前二年
2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洵堪認定。

24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25 事由：

26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27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28 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
29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30 其說。

31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

01 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02 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
03 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
04 於110年10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
05 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內政部移民署114
06 年3月11日移署資字第1140031758號函在卷可憑，本院復
07 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
08 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或
09 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或
10 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11 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依
12 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3 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4 由。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6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17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18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9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20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21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22 銷免責，附此敘明。

2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陳忠榮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1 書記官 楊雯君